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月刊) 2019年第11期

一、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二、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三、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四、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五、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六、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七、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八、本刊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在线填报完成，点击“生成PDF”，检查内容、格式，确认无误后提交。

2. 单位审核程序：

教育成果奖推荐单位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 1) 博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两项，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一项。
- 2) 跨单位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可联合申请“教育成果奖”，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限额；或由学会三名理事推荐，推荐申报奖项不计入单位限额，每位理事每届评选限推荐一项。
- 3) 推荐单位于2018年5月21日前登录单位账号，完成在线审核。

3. 书面申请书邮寄：

单位审核通过的“教育成果奖申请书”，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学校公章），于2018年5月28日前邮寄至学会秘书处。纸质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无需邮寄。

四、 材料展示

推荐单位或申请人必须建立网站或在有关网站展示与提交申请一致的成果材料（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推荐信等），并确保网站至正式颁布评奖结果期间持续正常运行。

五、 材料审查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书面“教育成果奖申请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并于学会网站公布申请名单。

六、 评审安排

1. 2018年6月-2018年8月，网络评议。
2. 2018年9月，复评答辩。
3. 学会会长工作会审定拟获奖项目成果名单。

七、 公示、公布与颁奖

拟获奖项目成果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公示七日。公示期满正式公布最终获奖名单，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八、 异议处理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育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材料展示和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学会监事会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

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

九、 联系方式

申请联络人：李京京 010-62782320

监事会联络人：孙立 010-6279741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B223-1

邮 箱：csadge@tsinghua.edu.cn

附件 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附件 2：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模板（教育研究类）

附件 3：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模板（教育实践类）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

2018年1月15日

秘书处